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小字第5379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邱偉峰

朱亞婷

被告 齊湘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0樓
之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,26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,319元自民國113年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8,52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書記官 蔡凱如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
01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02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4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5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7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8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